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话、当面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18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竹茂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和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到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1日